一、说明

**1 总则**

1.1 供应商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3 供应商在磋商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等，一旦成交，应按照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4供应商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5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6本项目如涉及软件开发，则开发软件（包括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的）的全部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软件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支撑该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如采购人使用该软件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7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包括磋商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磋商范围与内容**

2.1 项目背景及现状

“十四五”期间，我国经济社会进入高质量发展新时期，数字化越来越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加快建设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

浦东新区林业管理主要有五大核心业务领域组成，分别是：林业建设、森林资源、环城绿带、野保湿地、测报检疫，在不同业务领域间又存在相互协同的工作内容，由于尚未具备综合的信息化应用系统，数据流通方式传统，缺少信息化管理手段，信息资源共享不足、工作效率有待提高。需要通过平台建设：一是整合信息数据，打通与上下级行业部门的数据联通，解决目前线下数据流通迟滞性的问题；二是及时共享信息数据，打通各行业领域之间的数据壁垒，解决协同处置问题；三是整合行业信息数据，便于及时利用与分析数据，为行业管理提供决策依据；四是进行数据归集、筛选及运用，为行业管理和群众服务提供数据交互平台，提高管理效率、服务效能。

2.2 项目磋商范围及内容

完成软件开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林业行业综合子系统、林业建设子系统、森林资源子系统、环城绿带子系统、野保湿地子系统、测报检疫子系统、移动端应用等。

2.2.2开发周期（交付时间）要求：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系统的开发、部署和调试工作并验收合格，可自报少于12个月的其他时间。

2.2.3质量保证期：软件开发质量保证期不少于一年（免费技术支持）。质量保证期工作内容要求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后起一年。

**3承包方式**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合同签订方式**

4.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5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5.1 结算原则

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不会因政策性调价、人工成本、材料、设备使用年限增长引起的维修成本增加和效能衰减等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5.2 支付方式

5.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5.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首付款；项目建设通过中期验收且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进度款；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且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尾款。

5.3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5.4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6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6.1《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 》(GB/T 8567-2006)

6.2《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GB/T 15532-2008)

6.3《计算机需求说明编制指南》(GB9385-88)

6.4《计算机软件测试文件编制指南》(GB9386-88)

6.5《计算机软件配置管理计划规范》(GB/T 12505-90)

6.6《计算机软件质量保证计划规范》(GB/T 12504-90)

6.7《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可维护性管理》(GB/T 12394-93 )

6.8《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GB8567-88

6.9《系统与软件工程 用户文档的管理者要求》(GB/T 16680-2015)

6.10《软件工程标准分类法》(GB/T 15538-1995)

6.11《软件开发规范》(GB8566-88)

6.12《软件维护指南》(GB/T14079-93)

6.13《信息技术 软件工程术语》(GB/T 11457-2006)

6.14《信息技术 软件生存周期过程》(GB/T 8566-2007)

6.15《信息技术 软件生存周期过程 配置管理》(GB/T 20158-2006)

6.16《信息技术 系统及软件完整性级别》(GB/T 18492-2001)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磋商文件中列明，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7磋商内容与要求**

7.1 工作目标与总体要求

为了提升浦东新区林业行业管理水平，通过建设浦东新区智慧林业综合应用平台，围绕五大核心业务领域（林业建设、森林资源、环城绿带、野保湿地、测报检疫），结合智能化硬件设备获取的数据进行分析、对比，实现智能预警、智能派单，达到行业的数字化转型与精细化管理效果，为浦东林业管理赋能。

本次建设共分为三个目标，一是通过平台汇聚行业家底数据清单，利用地理信息技术实现数据可视化；二是人工巡查、全球定位、大数据分析相结合，智能分析系统用户日常工作情况，结合各项考核指标建立长效的管理机制；三是对于多个系统用户共同参与的事项，通过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形成全流程工作记录。

7.2 本项目磋商内容与具体质量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具体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1 | 首页 | 汇聚浦东新区林业行业整体情况，总览浦东新区林业行业资源汇总数据，展示新闻动态、公告、政策法规等信息，聚焦业务中重点问题，展示相关数据。提供常用系统快速跳转及常用文件模板下载 |  |
| 2 | 林业行业综合子系统 | 包括：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信访投诉、日常业务管理 |  |
| 3 | 林业建设子系统 | 包括：林业建设抚育管理 |  |
| 4 | 森林资源子系统 | 包括：森林资源地图管理、森林资源设施量管理、森林资源养护管理、森林资源综合管理 |  |
| 5 | 环城绿带子系统 | 包括：环城绿带地图管理、环城绿带资源管理、环城绿带养护管理、环城绿带综合管理、环城绿带地块情况管理 |  |
| 6 | 野保湿地子系统 | 包括：野保湿地地图管理、野保湿地资源管理、野保湿地巡查管理、野保湿地综合管理 |  |
| 7 | 测报检疫子系统 | 包括：测报检疫地图管理、测报检疫资源管理、测报检疫工作管理、测报检疫综合管理 |  |
| 8 | 智慧林业综合应用平台移动端 | 包括：智慧林业综合应用平台移动端 |  |

**说明：此表所列内容为本次磋商核心工作内容，供应商不得缩减。**

7.3具体服务内容



7.3.1 功能指标要求

1）林业行业内业资料管理

整合环城绿带、森林资源、野保湿地、测报检疫资源清单形成内业资料。随着内业资料的不断完善及丰富，为后续资源共享和应用建立基础，如快速查阅林业项目建设情况等。

2）林业数据资源管理

实现林地信息管理、森林资源应用、林地占补情况监管等。解决林业审批调查复杂等问题，提升作业的效率与精度，同时更直观掌握各行业领域信息，实现数图联动。

通过林业数据资源管理，实现快速找到小班、筛选计算某一类数据，如面积、区域内资源数量等，实现数据价值。

3）业务工作应用

通过平台整合浦东新区林业五大核心业务领域，建立规范化、信息化操作流程，形成智能化管理应用，实现数据的高效传递，提升业务办理效率。各部门之间打破数据壁垒，协同处置。如批后监管流程从线下转变为线上，统一化、标准化管理各项目。

4）建立服务企业长效管理模式

实现通过平台管理服务企业，记录每日工作人员业务覆盖情况，基于管理单位规定的覆盖要求，提示工作人员每日工作是否达标，根据工作人员上报的信息每月自动生成汇总表单并考核打分，实现科学、长效的管理模式。

7.3.2 性能指标要求

1）系统应支持200个用户的访问需求；并发用户数量不少于30个。

2）不考虑网络因素，在局域网内每个静态页面请求时间不超过3秒，每个动态页面请求时间不超过5秒。

3）用户界面友好，操作简便，满足用户的要求。

4）应用系统部署应简单、方便。

7.3.3信创要求

1）软件系统设计开发应符合国家信创的相关要求和规定。

2）投标人的软件系统应运行在虚拟化的符合国家信创相关要求的操作系统上。

3）投标人的软件系统应使用符合国家信创相关要求的数据库与中间件。

4）应使用JAVA语言进行软件的主要开发并使用B/S架构。

7.3.4密测要求

依据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的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数据安全等要求，对系统的密码应用进行设计与实现，包括用户身份认证、用户访问控制信息签名验签、应用系统重要数据签名验签、应用系统重要数据加解密等。

7.3.5建设功能清单

| **子系统名称** | **功能模块** | **功能描述** |
| --- | --- | --- |
| 首页 | 　首页 | 汇聚浦东新区林业行业整体情况，总览浦东新区林业行业资源汇总数据，展示新闻动态、公告、政策法规等信息，聚焦业务中重点问题，展示相关数据。提供常用系统快速跳转及常用文件模板下载。　 |
| 林业行业综合子系统 | 安全生产 | 包括计划总结、日常管理、应急管理、任务管理 |
| 行政许可 | 包括林绿地资源调阅、批后监管 |
| 信访投诉 | 包括信访投诉处置、统计分析 |
| 日常业务管理 | 包括项目管理、信息管理、专业人员管理、内业资料管理、任务管理、培训管理、文件管理 |
| 林业建设子系统 | 林业建设抚育管理 | 包括造林项目管理、林地抚育管理 |
| 森林资源子系统 | 森林资源地图管理 | 包括森林资源资源地图 |
| 森林资源设施量管理 | 包括区管林地、镇管林地 |
| 森林资源养护管理 | 包括森林防火、区管林地养护、镇管林地养护、森林资源考核管理 |
| 森林资源综合管理 | 包括林地土地流转 |
| 环城绿带子系统 | 环城绿带地图管理 | 包括环城绿带资源地图、环城绿带动态地图 |
| 环城绿带资源管理 | 包括环城绿带、环上公园 |
| 环城绿带养护管理 | 包括绿带管理、公园管理、环城绿带考核情况、环城绿带工作联系单、环城绿带专项工程 |
| 环城绿带综合管理 | 包括环城绿带培训管理 |
| 环城绿带地块情况管理 | 包括地块情况汇总表、地块情况统计 |
| 野保湿地子系统 | 野保湿地地图管理 | 包括野保湿地资源地图 |
| 野保湿地资源管理 | 包括植物调查记录、动物调查记录、湿地资源、野保资源点位、野保湿地资产、野保湿地人员信息 |
| 野保湿地巡查管理 | 包括野保湿地巡查记录、野保湿地巡查工单、疫源疫病地图 |
| 野保湿地综合管理 | 包括内业工具 |
| 测报检疫子系统 | 测报检疫地图管理 | 包括测报检疫资源地图 |
| 测报检疫资源管理 | 包括测报点管理、测报检疫病虫名录 |
| 测报检疫工作管理 | 包括日常测报、植物检疫、检疫性病虫害 |
| 测报检疫综合管理 | 包括测报检疫信息上报、测报检疫专项资金 |
| 智慧林业综合应用平台移动端 | 智慧林业综合应用平台移动端 | 包括APP和小程序，其中APP内容为：林业行业综合子系统、林业建设子系统、森林资源子系统、环城绿带子系统、野保湿地子系统、测报检疫子系统，小程序内容为：公众服务。 |

7.4接口要求

信息采集与通讯传输：数据上传响应时间速率不低于30S-60S；

资料查询：统一的平台，提高处理效率与工作效率，访问时效控制在平均5秒以内；

并发数：系统支持100用户同时在线；

优化已建系统关系及数据交互方式：接口设计应具备灵活性，满足相关业务平台间的数据实现互联互通。

7.5人员要求

7.5.1本项目中人员岗位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人员配备一览表**

| **序号** | **岗位名称** | **配置岗位人数****（最低要求）** | **应提供验证资料** | **基本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项目经理 | 1 | 社保缴金证明（提供截止磋商日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供应商单位缴纳的有效证明） | 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多年开发工作经验 | 人员均为专职，无需驻场 |
| 2 | 产品经理 | 1 | 具有多年产品工作经验 |
| 3 | 研发 | 6 | 具有多年开发经验 |
|  | 合计 | 8 |  |  |  |

**8工作进度要求**

整体开发：合同签订之日起内9个月内完成；

中期验收：项目建设启动6个月内完成；

整体试运行：整体开发完成之后1个月内完成；

验收交付：试运行完成之后2个月内完成；

质保期：验收交付之日起后一年。

**9管理、考核要求**

9.1 项目管理要求

9.1.1 供应商在磋商阶段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需求和国家、本市有关规定与标准制定管理方案，在成交后据此进行细化，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确认的管理方案和管理计划组织管理，接受采购人代表对管理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未经采购人事前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自行调整管理方案或更改管理措施。

9.1.2 根据实际需要或其他原因，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调整管理方案并以书面形式要求成交供应商管理人员调整管理时间或更改管理措施时，成交供应商应遵从采购人要求，但如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成交供应商需提出增加费用预算和依据，经由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人承担。

9.1.3 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应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9.2 项目售后服务要求

**9.2.1软件运行保证**

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服务期（质量保质期）内，负责本项目的维护工作，确保系统安全、稳定、正常地运行并对由于设计、功能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提供7日\*24小时响应维护服务。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中标人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中标人将通过以下三种服务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9.2.1.1 电话支持：客户通过拨打中标人指定的维护工程师电话，由中标人工程师进行电话支持。

9.2.1.2 远程技术支持：在采购人保证服务器网络联通的情况下，通过远程诊断、电话支持、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9.2.1.3 现场支持：如果不能通过远程技术支持方式解决系统的技术故障，在用户提出现场支持要求后的24小时内，中标人将派遣工程师赶赴现场分析故障原因，制定故障排除方案，提供故障排除服务。

**9.2.2 软件维护要求**

9.2.2.1 质量保质期内，由采购人负责日常性管理工作，包括信息更新、数据维护和系统管理，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性维护，其工作范围为：软件日常运行维护、软件版本升级和错误更正；合同所界定的功能范围内的局部调整。

9.2.2.2 当出现故障时，采购人应立即通知到中标人。如属于严重故障，中标人立即委派工程师进行处理；如属于一般故障，中标人委派工程师在一小时内开展问题处理工作；必要时到现场进行紧急处置。

9.2.2.3 中标人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中标人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2.3 软件系统的培训要求**

9.2.3.1 中标人应提供对软件使用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软件的使用及维护培训，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系统运行维护与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运行保障的目标。

9.2.3.2 中标人应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

9.2.3.3 培训时间与日期应在软件开发完毕后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商定，并提供具体的培训方案。

**9.3质保要求**

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1年内提供免运维服务。供应商在免费运维期内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服务，负责本项目的维护工作，确保系统安全、稳定、正常地运行并对由于设计、功能的缺陷而产生的 故障负责。乙方提供7日\*24小时响应维护服务。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应协调采购人提供的软件产品原厂商在接到报修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赶到现场；12小时内修复或更换设备，使系统恢复正常。

**10保密要求**

10.1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成交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的所有雇用人员。

四、报价须知

**11磋商报价依据**

11.1 磋商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磋商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1.2磋商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实施内容、实施期限、质量要求、验收要求、培训要求及售后服务要求等。

11.3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说明

11.3.1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1.3.2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允许供应商对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内非核心工作内容进行优化设计，并依照优化后的方案进行报价。各供应商应认真了解采购需求，如发现核心工作内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为准。

11.4岗位设置说明

11.4.1 岗位设置应与磋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1.4.2 采购人提供的**岗位设置**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各岗位最低配置要求**，与最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供应商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了解采购需求。供应商如发现**该表**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建议供应商不得**对岗位设置中的岗位类别和数量进行缩减**。

**1****2磋商报价内容**

12.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磋商报价（即磋商总价）应包括项目前期调研、数据收集和分析、方案设计、项目研发、试运行、验收和评估、操作培训、售后服务、投入使用这一系列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12.2 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磋商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供应商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供应商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2.3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12.4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报价一览表》及各类磋商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风险因素，包括政策性调价、人工和材料成本增涨等。

12.5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磋商一览表及各类磋商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构成等。

供应商只需在《磋商一览表》中报出对应服务期限的磋商价格即可。

13磋商报价控制性条款

13.1 磋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年度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3.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3.4 经磋商小组审定，磋商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4.1 磋商最后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13.4.2磋商最后报价中缩减磋商小组最终确定的服务内容的

13.4.3减少软件开发工作清单中的核心工作模块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16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6.1 中小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下同）。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2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9促进残疾人就业**

19.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磋商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